



Sino-Dental®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Sino-Dental® 2021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
暨技术交流会**

**The 26th China International Dental Exhibition &
Scientific Conference**

2021年6月9日-12日

June 9-12, 2021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China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 Beijing



Sino-Dental® 2021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CNCC·Beijing

2021年6月9日-12日
June 9-12, 2021

www.sinodent.com.cn

欢迎参加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暨技术交流会

尊敬的参展企业：

欢迎参加将于2021年6月9日-12日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办的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暨技术交流会（Sino-Dental® 2021）。

为使贵公司获得完善、及时的展会配套服务信息，保证参展期间的各项工作在良好的环境下取得圆满成功，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熟悉其中的各项内容和规定，并填写好您所需服务的表单，在截止日期前将表格反馈至组委会及各相关单位。所有回执表单，经您签字确认后，与参展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手册的解释权归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暨技术交流会（Sino-Dental®）所有。

手册主要包括：

1. 服务指南
2. 展会管理规章制度
3. 回执及表格

如需任何帮助，请联系展会组委会：

联系人： 张海霞（展商服务）/ 张素冉（学术服务、国际企业）

信心小雨（展团服务）/ 康乐（总协调）

电 话：010-88393929/88393912/88393883/88393917

传 真：010-88393924

电子邮箱：info@sinodent.com.cn ; sino-dental@qq.com

网 址： www.sinodent.com.cn

微 信： SINO-DENTAL 北京国际口腔展

展会现场服务台将有组委会、主场搭建公司、主场运输公司工作人员全程协助贵公司顺利参展。

期待2021年6月与您相见在北京，预祝贵公司参展顺利、愉快！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中华口腔医学会



第一部分 服务指南	1
1. 展会基本信息	2
1.1 展会概况	2
1.2 展会时间安排表	2
1.3 特别注意	2
1.4 展馆示意图	3
2. 展会服务联络表	5
3. 服务信息	6
第二部分 展会管理规章制度	9
4.1 参展资格	10
4.2 展位管理	10
4.3 展台搭建与施工	11
4.4 防疫要求	17
4.5 宣传	18
4.6 餐饮	19
4.7 保安	19
4.8 展品运输及包装箱存放	19
4.9 展场广播	19
4.10 责任排除	20
4.11 展览的取消或变更	20
4.12 其他规定	20
4.13 汇款信息	21
第三部分 回执及表格	22
综合事务表格一	24
综合事务表格二	25
综合事务表格三	26
综合事务表格四	27
综合事务表格五	30
综合事务表格六	31
综合事务表格七	33
综合事务表格八	34
综合事务表格九	35
搭建表格1 家具和照明灯具租赁申请表	36
搭建表格2 特装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37
搭建表格3 展商/搭建商报馆手续	38
搭建表格4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光地参展商必须提交）	39
搭建表格5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40
搭建表格6 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参展商填写）	41
搭建表格7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搭建商填写）	42
搭建表格8 水电气租用申请表	44
搭建表格9 电话、网络租用申请表	45
搭建表格10 展览施工违规处理约定（搭建商填写）	46
搭建表格11 发票中心填写说明	48
搭建表格12 退押金信息采集表（搭建商填写）	49
搭建表格13 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搭建单位留存，撤展时需交给笔克公司确认）	50

第一部分 服务指南



1. 展会基本信息

1.1 展会概况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暨技术交流会（Sino-Dental® 2021）

展会日期：2021年6月9日-12日

展会地点：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7号）

主办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中华口腔医学会

支持单位：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

展商报到处：国家会议中心一层序厅1号门入口处

1.2 展会时间安排表

报到/布展	6月7日	08:30-22:00	净地（特装）展位参展商、搭建公司报到
	6月8日	08:30-22:00	标准、净地（特装）展位参展商报到
展览	6月9日	09:00-09:15	开幕式
	6月9日-11日	08:00-17:00	观众参观
	6月12日	08:30-13:00	观众参观
撤展	6月12日	13:00-18:00	闭馆撤展

1.3 特别注意

1.3.1 参展商如需额外加班请到展馆现场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参展商自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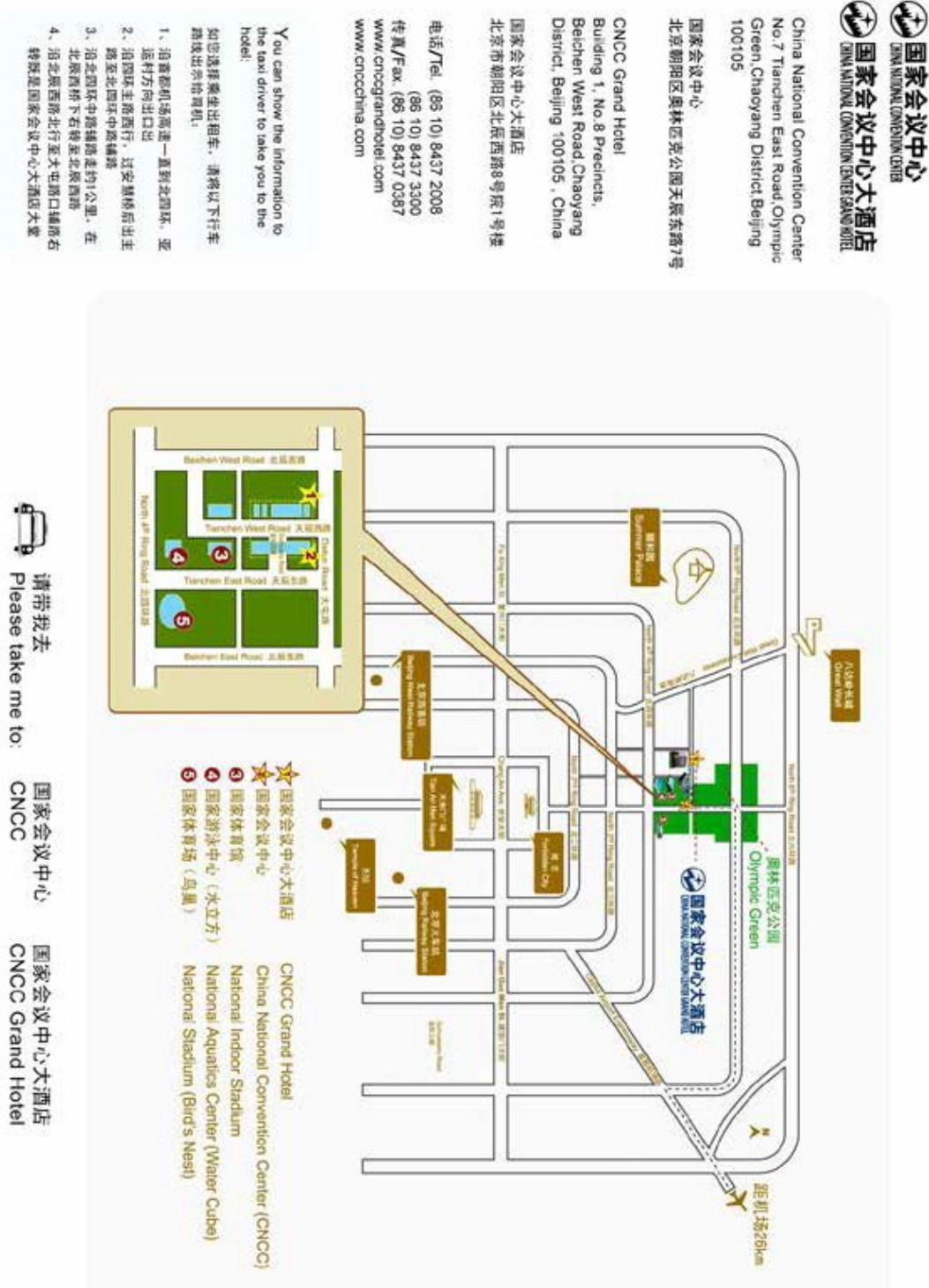
1.3.2 为保证展品安全、避免纠纷，请参展商在展览期间派专人看管好本公司展品及个人物品，谨防丢失

1.3.3 需额外租用展具的参展商，须在规定期限内向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并交齐费用，方能保证展具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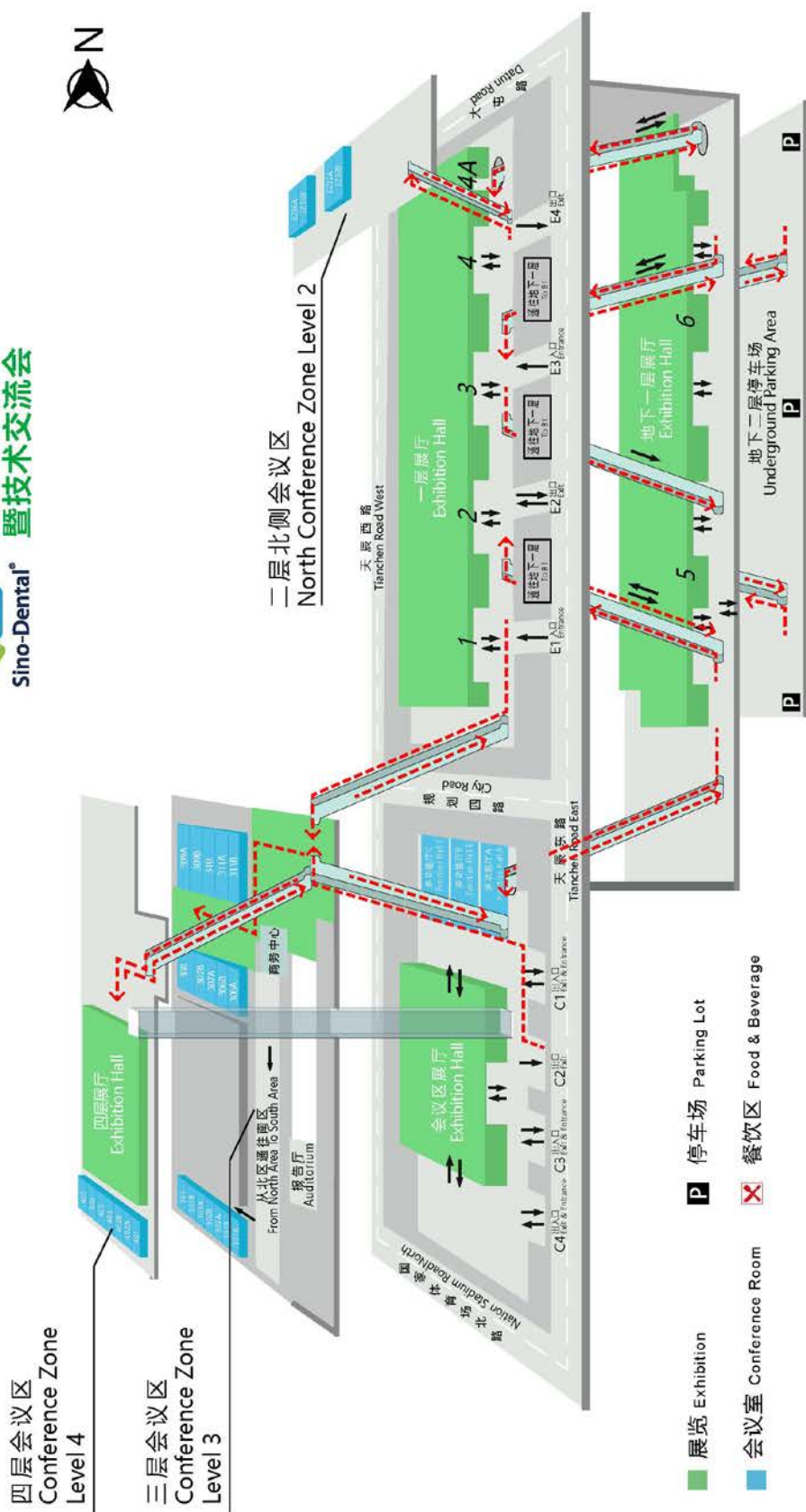
1.3.4 展会期间，参展企业从展馆内运出物品时，须到展会咨询处办理出门证，保安人员凭出门证验放

※ 展会将严格按照上述日程进行，组委会恕不接受提前报到或者撤展，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1.4 展馆示意图



Sino-Dental® 2021
第26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暨技术交流





2. 展会服务联络表

主场搭建、家具租赁及车证办理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焕 女士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3号笔克创意中心
电话: 010-89414369 18201097677
传真: 010-64916591
电子邮箱: bunny.li@pico.com

论坛及会议管理

联系人: 张素冉 女士
电话: 010-88393912
传真: 010-88393924
电子邮箱: zhangsuran@ihecc.org.cn

会刊及现场广告

联系人: 张海霞 女士
电话: 010-88393929
传真: 010-88393924
电子邮箱: zhanghaixia@ihecc.org.cn

参展胸卡及展位发票

联系人: 张海霞 女士
电话: 010-88393929
传真: 010-88393924
电子邮箱: zhanghaixia@ihecc.org.cn

展品运输及现场存储

北京通合园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元兵 先生
电话: 010-83606852
手机: 13801031892
电子邮箱: thy0812@126.com

签证服务

联系人: 张素冉 女士
电话: 010-88393912
传真: 010-88393924
电子邮箱: zhangsuran@ihecc.org.cn

酒店预订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 蓉 女士
电话: 18459271329
电子邮箱: wangr@jfits.com

展场信息咨询

国家会议中心
联系人: 么颂宁 女士
电话: 010-84372008-73005
电子邮箱: yaosn@cncchina.com



3. 服务信息

3.1 展商报到

2021年6月7日-8日为参展商报到时间。参展企业请持参展协议后附的报到回执单盖章原件，在国家会议中心展商报到处领取工作人员胸卡和展会相关资料。

3.2 参展工作人员胸卡

组委会为每个标准展位（9M²）配置3张胸卡，须提前实名登记胸卡信息。

在线提交请访问：http://www.glorytimes.com.cn/web/pre_reg/ExhibitorReg3/default.aspx?ExhiID=11

或扫描二维码：



请各参展企业于2021年6月7日-8日布展期间在展商报到处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如需增加胸卡，请填写表格一（选填）。

*参展工作人员胸卡不能用于参加收费学术会议。

3.3 展会重要活动

- (1) 展会开幕式将于2021年6月9日9:00在国家会议中心举行，9:15-10:00贵宾参观。届时国家卫健委领导、中华口腔医学会、各口腔医院院长、国外牙科工业协会领导、使领馆代表、参展企业代表等将出席。贵宾参观期间参展企业如有重要宣传活动请领导参加，请于5月15日前联系组委会，以便提前安排领导日程。
- (2) 展会期间将举办各类学术讲座，部分课程将颁发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学分，欢迎参展企业参加。
- (3) 参展企业如举办新产品、新技术交流会，请联系组委会 张素冉 女士（联系电话：010-88393912 邮箱：zhangsuran@ihecc.org.cn）确定会场和时间。

3.4 现场服务处

展会组委会、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北京通合园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国家会议中心展览区一层设置服务处，共同为展商提供现场服务。

3.5 观众邀请函

组委会将于展前向国内外口腔专业人士、生产商、经销商发放展会观众邀请函。如需组委会帮助邀请客户参观展会，请填写表格三并于在截止日期前回传至组委会，组委会根据贵公司提供的信息免费寄发观众邀请函。

联系人：张素冉 女士 电话：010-88393912 电子邮箱：zhangsuran@ihecc.org.cn， sino-dental@qq.com

3.6 会刊企业简介

会刊将向参展企业、贵宾观众等免费发放。请各参展企业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公司简介通过问卷星在线提交，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 <https://www.wjx.cn/vj/mUtzXjQ.aspx>

二维码：



或发送至邮箱：联系人：张海霞 女士 电话:010-88393929 电子邮箱:zhanghaixia@ihecc.org.cn

3.7 签证服务

为方便国外企业参展和国外观众参观，组委会将为国外参展企业和国内参展企业的国外客户免费提供签证邀请函。如需组委会提供签证邀请函，请各参展企业于2021年4月30日前登录展会网站 www.sinodent.com.cn 下载申请表。

联系人：张素冉 女士 电话：010-88393912 电子邮箱：zhangsuran@ihecc.org.cn， sino-dental@qq.com

3.8 广告

- (1) 会刊广告：展商如需在会刊上刊登广告 请联系：张海霞 女士 电话：010-88393929手机：13581879957 电子邮箱：zhanghaixia@ihecc.org.cn
- (2) 展览现场广告：请登录www.sinodent.com.cn/en查看广告位和相应费用。如有需求，请查看表格六或请联系：张海霞 女士 电话：010-88393929 电子邮箱：zhanghaixia@ihecc.org.cn



- (3) 其他推广方式：如需了解更多推广企业和产品，展示企业形象的方式，请联系：张海霞 女士
电话：010-88393929 电子邮箱：zhanghaixia@ihecc.org.cn

3.9 展位增值税发票

如需开具展位增值税发票，请扫描表格九中二维码，凭发票领取单在展会现场领取发票。

3.10 天气情况

六月上旬北京天气晴朗炎热，最高温度约30摄氏度，展馆、会议室内温度约20-25摄氏度。请注意室内外温差，做好防晒准备。

3.11 酒店预订信息

酒店预订请联系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蓉 女士 电话：18459271329 电子邮箱：wangr@jfits.com

请点击此链接预订酒店：<http://mrw.so/6ivFQO> 或扫描二维码





第二部分 展会管理规章制度



以下规定是参展协议的一部分，请各参展商务必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4.1 参展资格

- 4.1.1 根据国家相关条例及有关规定，所有参加展出的医疗器械类展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展会期间请携带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复印件。由于参展商未能及时正确申报展品注册号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组委会恕不负责。
- 4.1.2 根据国际惯例，组委会拥有批准公司参展的绝对权力。参展商的申请获得组委会的书面通知后才具备参展资格。组委会有权不出据任何理由和解释而拒绝申请。
- 4.1.3 参展商在布展、展示、撤展期间均须以组委会同意的方式使用展位。如果参展商对展位的布置或使用不当，组委会有权不通知参展商，而清除部分或全部展位（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参展商无权对此进行索赔。
- 4.1.4 组委会有权根据判断认定展品或宣传材料是否危险、违法、不道德或不符合主场搭建规定，或不属于展品种类，并有权据此判断清除任何参展产品或宣传材料（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4.2 展位管理

- 4.2.1 参展商须在全额付清展位费后，方能进场布展施工，否则组委会有权取消展位预订。
- 4.2.2 参展商如取消或减少展位，必须书面通知组委会。如已交纳展位费，组委会将根据协议规定退还部分或不予退还展位费。
- 4.2.3 组委会有权参照展会整体安排及展商需求为展商分配展位。所有分配均不接受任何更换请求。
- 4.2.4 展览期间，展台上必须保证有熟悉展品及业务的人员在场。
- 4.2.5 展览正式开始后至展览正式结束前，除非获得组委会许可，不得撤走或拆除任何展品或展台。
- 4.2.6 Sino-Dental® 严禁展位私自转让或转租。参展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展会前或展会中将展位私自转让、转租给其它公司。一经发现，组委会将有权在展会现场中止参展商参展并禁止其参加下一届展会。
- 4.2.7 Sino-Dental® 是产品展示会，非展销会。参展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本次展览会上买卖实物商品。由于参展商售卖行为带来的税收及罚款由展商自行承担。

4.3 展台搭建与施工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暨技术交流会”指定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标准展台搭建管理、标准展台楣板字的收集整理审核、家具、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特装展台图纸审核、特装展台施工管理、水电气申报等服务。

请仔细阅读这本手册的内容，以保证展会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请您保存一份所附的回执表格，以便发生疑问时能尽快解决，并能准确核对付款通知单的金额。我们将努力保持所报出的各项费用价格，但展前由于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予谅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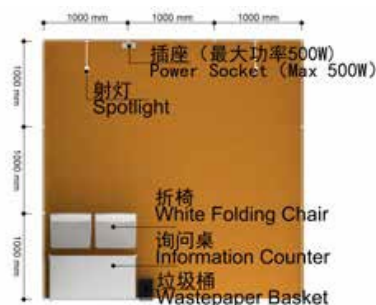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和要求，请随时和我们联系，我们将尽快回复并提供相关信息。

展馆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展区一层	李金林	+86-10-8941 4329	15810556491	jinlin.li@pico.com
展区地下一层	徐亚婧	+86-10-8941 4340	15110110315	yajing.xu@pico.com
会议区 一、三、四层	宋微	+86-10-8941 4384	18513932290	vivi.song@pico.com
总负责人：李焕 电话：+86-10-8941 4369 手机：+8618201097677 邮件： bunny.li@pico.com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3号笔克创意中心				

4.3.1 标准展台管理规定

标准展台搭建方案（如下图所示）组委会提供的标准展台包括下列设施：

- 每个标准展台由本色铝料框架、三面围板（两个侧面及一个背面）组成，普通展台有三面围板，每列转角处的展台可能只有一个侧面围板，但是比其他展台多一块楣板。
- 整个展台满铺针织展览用地毯，颜色由组委会指定。
- 楣板刻有中英文公司名称及展位号，即时贴刻出，颜色由组委会统一确定。
- 每个3M×3M 标准展台提供一个咨询桌，两把白折椅，两只射灯，一个220V 5A电源插座，一个垃圾桶。（展台面积超过9平米的，以上设施将按展台面积9平米倍数提供相应倍数的设施）。





※ **标准展台使用注意事项**

- (1) 楣板上的展商名称将按照展商在协议书中提交的楣板文字内容书写。不能随意更改楣板内容。
- (2) 除了基本设施外，展商如果需租用其它设施可填写“表格1, 家具和照明灯具租赁申请表”。
- (3) 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将为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负全责。
- (4)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 (5) 展位内提供的220V/5A单相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严禁使用电热水壶、电吹风机及其他大功率电器。
- (6) 所有集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转移出展台，存放于指定空箱堆放处。

※ **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

- (1) 近期展场诈骗和非法经营活动时有发生，为了保障您的利益，请到展会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办理家具、电器租赁和水、电、气源及电话、互联网的申请业务。
- (2) 不得在展位铝质支架和围板上开洞，钻孔，油漆等以任何形式进行破坏，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拆装结构（有此要求请联系笔克现场办公室）否则须由有关参展商或承建商赔偿，金额按规定缴纳。
- (3) 请留意，所有张贴物品只允许以魔术贴/纸基双面胶贴贴于围板上(不可使用海绵胶贴)，且参展商须于展览完毕前除去胶贴。损坏围板或胶贴无法清除者须按规定缴纳额外费用。
- (4) 请不要在灯上悬挂物品。请确认您的展品重量在家具的最大承重以内,由此引起的展品损坏组委会概不承担责任。
- (5) 参展商须自行保管财物，组委会不会承担参展商私人财物或展品失窃的法律或金钱上的责任。
- (6) 参展商如需更改家具或电器位置，将收取服务费。详情请联系主场运营服务商现场办公室。

围板 RMB 500.00/块（1*2.5m 高）

扁铝 RMB 300.00/米（最小以半米算）

铝柱 RMB 500.00/枝（2.5m高）

4.3.2 特装展台报馆

- (1) 光地展商自行搭建或委托专业搭建公司搭建展台，必须根据“表格3，展商/搭建商报馆手续”，填写“表格4，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签订“表格5，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签署“表格6，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表格7，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表格10，展览施工管理处罚约定”，并将搭建设计图递交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审批。如果未经批准擅自搭建，组委会有权令其拆除，所造成的

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 (2) 展商或所委托的搭建公司请填写“表格2，特装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和“表格8，水电气租用申请表”，“表格9，电话、网络租用申请表”，交付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费、施工押金等费用，否则不予进馆施工。

4.3.3 特装展台设计图审批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暨技术交流会指定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为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所有标准展台搭建及特装展台的图纸审批。

- (1) 特装展台必须在2021年4月30日前提提交施工图纸（平面图、立体图、结构图、效果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等），必须在5月9日前提提交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电工本复印件及相关网站查询认证结果）、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等文件（均需加盖公章），于主场运营服务处办理报馆手续，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押金等费用，手续办理完毕方可进场施工。
 - (2) 所有展位不允许搭建二层结构。
- ※ 特别申明：

以下规则对所有展商具有约束力。组委会、主场运营服务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运营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组委会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受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行承担。

4.3.4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 (1) 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及施工押金。
- (2) 展馆不允许搭建二层展台，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地上一层馆内限高为5米；地下一层馆内限高为3.5米，馆内进门处限高2.5米，序厅限高3.5米，搭建时请保护好馆内地毯，标准展台高度2.5米。
- (3) 馆内不允许明火作业，不允许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腐蚀物质进展馆施工。
- (4) 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和展台布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绿色环保、无污染、无刺鼻气味的材料，并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 (5) 如有吊挂结构，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与主场搭建商进行询问。
- (6) 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的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 (7) 搭建要求
 - a)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合适材料。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台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



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 b)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 c)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 d) 平行于主通道的相邻展台的分界墙限高3米，避免装饰背墙过高相互影响。面向毗邻展台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台，应以白板封好，平整清洁。组委会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台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 e) 不管是为了展台搭建还是展品装配，不得在展馆地面、柱子或墙面上钉钉子、钻孔。严禁在展馆地面、公共通道的柱子或墙面上使用黏合剂、胶粘物做任何装饰。展商将对由于其职员或其委托搭建商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负责。
- f) 岛式展台（四开面展台）面向通道的任何一面必须开放至少百分之五十。
- g)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 h)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i)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j) 展台内不允许有封闭房间。

(8) 展台装修与分界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和国家展团外，所有单开面展台都必须由一面背板和两块侧板构成。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须各有一面背板和侧板；半岛形展台（三开面展台）只须一块背板。相接展台间也须用墙板分隔。

- a)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限之外。
- b) 未经组委会允许展商不得在规定的展台搭建高度以上空间悬挂各种宣传饰品及其它物品。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
- c)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组委会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组委会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 d)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机/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1.2米（4英尺）的距离。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50厘米距离。
- e) 为确保展览会的整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 f) 如果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遮挡了邻近展台，或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指定主场运营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组委会认可的质量要求。

(9) 展台前方开口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百分之五十。

(10) 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仅可在进馆期间，所有安全保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安全防护包括：

- a) 在通风处进行油漆；
- b) 使用无毒油漆；
- c) 水泥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
- d)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附近油漆；
- e)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4.3.5 展台的清洁工作

- (1) 布展期间：展商/搭建商在进馆搭建期间，轻型生活垃圾可放于通道处，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馆外指定垃圾存放处。
- (2) 开展期间：在展会期间组委会将负责展会开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但是请参展商负责随时保持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闭展后请参展商将垃圾放在通道处。
- (3) 撤展期间：展会结束后，展商/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4.3.6 电源的供应

- (1) 组委会指定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独家承办所有电源供应，所需费用由展商支付。
- (2)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电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展馆方来操作，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机器的电线连结由展商负责。走线必须安全以避免参观者不小心或无意碰到时发生事故。
- (3) 组委会提供馆内一般照明。组委会将提供标准展台基本电源(220V/50HZ 5amp)，展商如需额外增加电源装置可填写"表格8,水电气租用申请表"，同时附交电源设施位置示意图，以便于施工单位



现场施工。

- (4) 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电力供应，展商如需24小时用电，需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应的加班费、电费及24小时保安费。但24小时用电不可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 (5) 在布展、撤展期间，可申请临时电。临时电含施工搭建期间安装设备用电及提前调试用电，申报规格应与申报电箱规格一致。
- (6) 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场馆动力电只提供给展商展出的设备、机器，LED灯光等展台基础用电需要申报照明电。
- (7)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主场运营商及展馆的检查。
- (8) 所使用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 注意：

- 设备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
- 不得使用太阳灯、霓虹灯，所有的电力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使用，如果电力设施有危险隐患，组委会将停止对其供电；
- 所有电力插座应为一机一插座，参展商不得使用“万用插”；
- 若展商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从而对其他展商设备操作或本展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组委会将立即终止对该展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商负责；
- 展馆内不允许放置气泵，本展将由指定施工单位统一布置场馆气网。
- 4A馆没有水、气供应。

4.3.7 展台拆除

- (1) 展会结束后方可拆除展台；展商需在2021年6月12日18:00前完成撤展并恢复展位地面原貌。
- (2) 如逾期未完成撤展，组委会将有权自由拆除和存储相关物品，直至展商认领。由此产生的拆除和存储费用，以及被盗、丢失和损害风险由展商自行承担。

4.3.8 由展商造成的对展馆设施的损害

当展览会结束时，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展商必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漏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

4.3.9 消防

- (1) 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
- (2) 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通畅。
- (3) 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 (4)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北京市消防局、组委会、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国家会议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 a)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 b)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 c)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每50平米展台需配备两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不足50平米按50平米计算）等消防设备。
 - 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
 - 如确有需要，组委会有权要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4.3.10 当地条例

- (1) 尊重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是展商/搭建商应尽的职责，特别是安全和防火条令，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
- (2) 组委会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并且有权在他人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4.3.11 其它事项

- (1) 其它注意事项请见各申请表中的说明。
- (2) 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逾期申请所产生额外费用及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3) 展商应按规定交纳各项展览费用，否则相应的申请将被视作无效申请。
- (4) 各展商和搭建商均应遵守组委会、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4.4 防疫要求



展商须遵守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三级响应下会展行业防控指引》及国家会议中心相关防疫要求。

- 4.4.1 展商承诺不安排开展前14天曾到达中高风险地区的工作人员参与展会相关工作或从事搭建服务。
- 4.4.2 展商所有参展工作人员及搭建服务人员严格按照配额管理，须按甲方《参展商手册》要求提前进行实名制登记及健康申报，经审核通过后获取确认二维码。展商所有工作人员进馆须出示健康码及国务院大数据行程码，扫描本人身份证并配合测温后方可通过安检，不合格者严禁入场。进馆人员全程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佩戴口罩。
- 4.4.3 展商是展位防疫安全责任人。展商须按疫情防控要求合理规划展位布局、功能区设置，每个洽谈单元不得超过一桌四椅，各洽谈单元之间间隔不低于一米，并合理规划展位内人员流动线及流量进出管控方案。展位内严禁开展人群聚集性表演活动，如开展路演活动，应确保展位人群保持在安全距离，且在现场拉好警戒线。
- 4.4.4 展商须在展位安排防疫专员，负责对本展位工作人员、观众佩戴口罩情况、人员聚集情况进行查和引导，发现口罩脱摘和人员聚集及时进行提醒和引导。
- 4.4.5 展商须在展位准备足量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快速手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同时，须安排防疫专员严格落实本展位、展品预防性消毒和日常消杀工作及人员防护，并配合场馆进行的场地消杀工作。
- 4.4.6 展商须安排专人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每日健康监测，健康监测表须每日报甲方汇总保存。同时，须做好本展位工作人员配合疫情防控的宣传工作，建立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展位和展品消毒记录、人员管控记录等工作台账备查。
- 4.4.7 展会闭幕后，展商应对参展人员开展14天健康状况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汇总留存。如参展人员出现发热、干咳、入院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确诊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病例，须及时告知甲方，因展商漏报、瞒报引起的后果由展商承担。甲方保留对展商不采取积极应对处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所产生损失的追偿权。
- 4.4.8 未写明之处按举办时间的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予以遵守。

4.5 宣传

- 4.5.1 组委会负责安排所有的展览会宣传。
- 4.5.2 参展商与其代表都不得泄露或使用任何关于组委会和其他参展商业务的技术资料或机密资料。
- 4.5.3 参展商须在自己的展位内部展示宣传，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广场、通道等公共区域及其它非展商展示区放置展品、摆放或散发宣传材料，或进行产品演示、商业宣传、搭建展台、路演等宣传推广活动。



4.5.4 展位内进行的演示推广活动音量须控制在70分贝之内，参与活动或围观观众不得占用公共通道，否则组委会有权终止相关活动。

4.5.5 在展品操作演示时请保证安全，对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请采取措施将展品和观众隔开。

4.6 餐饮

展馆设有快餐厅，可为展会提供快餐及饮料服务，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展厅内为参展人员及观众提供餐饮服务。

4.7 保安

4.7.1 组委会负责安排展场保安工作。鉴于展览期间人员较多，保安人力有限，组委会不能确保布展、展出和撤展期间参展企业的财产安全。因此，请参展企业加强对参展物品和个人财产的保管。对参展商和其他有关人士因展览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支出，组委会概不负责。必要时参展企业可自行聘用保安人员，但须事先征得组委会同意。

4.7.2 请务必将贵重物品存放于安全之处。如系价值极高的展品，请预先通知组委会并自行安排保安。

4.7.3 工作人员须佩戴有效证件（详见表格一）在展会开始前三十分钟进入展馆，并在展会结束后三十分分钟内离开展馆。展览期间请安排工作人员留守展位。

4.7.4 未经许可参展企业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展位。如发现偷窃或其他可疑人物，请立即通知现场组委会工作人员或展馆内保安。

4.8 展品运输及包装箱存放

4.8.1 展品运输安排及相关费用完全由参展商负责支付。

4.8.2 参展商必须根据组委会的安排，在组委会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展品、搭建材料的运送和撤离工作。任何遗留在展厅的展品或材料都被认为是废弃的，将由组委会处理，产生的费用由相应的参展商支付。所有收益都归组委会保留。

4.8.3 组委会有权指定一个或多个承办单位处理所有的货物和展品进出馆。

4.8.4 参展商需在2021年6月12日13:00后携身份证及填写的出门条，至组委会服务处加盖公章后方可运出展品。

4.8.5 包装箱存放请直接联系展会主场运输商“北京通合园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展品包装提供存储服务事宜。联系人：刘元兵 先生 手机：13801031892

4.9 展场广播



展场内广播系统仅供组委会使用，不受理参展商及观众的广播要求。

4.10 责任排除

- 4.10.1 由于参展商、承包商和代理造成的展品、参展商及其他方的所有物及任何形式的损失、伤害或其他类型的损害，组委会不负任何责任。
- 4.10.2 组委会对参展商在展览期间和由展览产生的任何业务或商业交易不负任何责任。
- 4.10.3 参展商须承担赔偿因参展商违反规则导致的一切损失。
- 4.10.4 参展商必须为展位和展品办理保险，保险范围必须包括（但不仅限于）：偷窃、火灾、自然灾害等。如有要求，参展商必须将保险单出示给组委会。
- 4.10.5 组委会根据与参展商之间的财产关系（包括索赔损失），保留对参展商在展览地点的所有财物行使留置的权力。

4.11 展览的取消或变更

- 4.11.1 组委会有权根据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港口禁运、疫情、国内动荡、法定程序或政府规章更改等，判断是否取消展览，并保留随时取消、改变性质、减小规模、缩短或延长展览时间的权力。
 - (1)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组委会在本年度内延期举办展会，参展企业应同意组委会相关安排，待不可抗力事项解除后，组委会将另行通知展会具体举办时间，不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2)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组委会在本年度内无法举办展会，双方协商同意协议自动延期至2021年，组委会不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4.11.2 组委会有权改变平面图、场地特征或展览地点，且不需通知参展商。组委会会按一定比例（自行判断）对场地租金进行赔偿。但组委会没有义务对参展商支付任何进一步的赔偿。

4.12 其他规定

- 4.12.1 参展商必须预先采取措施避免因本企业的展品运输或操作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展品搬运和操作只能由参展商批准的专业人员执行，专业人员不在场不得进行此类工作。
- 4.12.2 参展商保证展品、包装及宣传材料不会以任何方式违反和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力，包括商标、版权、设计、名称和专利（无论注册与否）。若任何第三方因此提出诉讼或索赔，由侵权方承担所有责任，组委会恕不负责。
- 4.12.3 没有组委会的书面批准，参展商不得在展厅进行广播、声音或视频录制。
- 4.12.4 组委会有权修改本文中任何规定，并有权根据展览的实际需要发布任何附加规定。



4.12.5 参展商必须遵守国家会议中心的规定，它们与本规定构成一个完整的部分。

4.13 汇款信息

请各参展企业于2021年5月7日前支付全部展位费。请以对公账户汇款，**个人汇款恕不受理**。

人民币账号：

账户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

中心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鼓楼支行

账号：0200003209014411657

外币账号：

账户名称：International Health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Center,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P.R.China

开户行：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地址：1 Fuxingmen Nei Dajie, Beijing 100818, P.R.China

账号：778350015222

Swift Code: BKCHCNBJ



Sino-Dental® 2021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CNCC·Beijing

2021年6月9日-12日
June 9-12, 2021

www.sinodent.com.cn

第三部分 回执及表格

服务表格

本手册为参展商提供一整套服务表格，分为综合事务表格和搭建表格。请务必将填写完整的表格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相关联系部门，否则无法保证您得到相应的服务。

综合事务表格（2021年4月30日前提交）

- 表格一、参展商工作人员胸卡申请表（选填）
- 表格二、会刊信息登记表（必填）
- 表格三、展会观众邀请函申请表（选填）
- 表格四、企业推广方式
- 表格五、新产品、新技术交流会申请表
- 表格六、展厅内外广告预订表
- 表格七、会刊、特刊广告预定表
- 表格八、翻译服务预订表
- 表格九、参展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说明

搭建图纸（2021年4月30日前提交）

搭建表格（2021年5月9日前提交）

- 表1：家具和照明灯具租赁申请表
- 表2：特装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 表3：展商/搭建商报馆手续
- 表4：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光地参展商必须提供）
- 表5：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光地参展商必须提供）
- 表6：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参展商填写）
- 表7：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搭建商填写）
- 表8：水电气租用申请表
- 表9：电话、网络租用申请表
- 表10：展览施工违规处理约定（搭建商填写）
- 表11：发票中心填写说明（主场搭建服务商）
- 表12：退押金信息采集表（搭建商填写）
- 表13：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搭建单位留存，撤展时需交给笔克公司确认）

※ 以上所有表格可在www.sinodent.com.cn下载



综合事务表格一

参展商工作人员胸卡申请表（选填）

Sino-Dental® 2021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暨技术
交流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3座703
邮 编：100044
电 话：(010)8839-3929
传 真：(010)8839-3924
电子邮箱：zhanghaixia@ihecc.org.cn
联 系 人：张海霞 女士

填写日期：2021年2月20日—4月30日

每个标准展位（9M²）额定胸卡3张，须提前实名登记胸卡信息。

在线提交请访问：http://www.glorytimes.com.cn/web/pre_reg/ExhibiorReg3/default.aspx?ExhiID=11

或扫描二维码：



各参展企业于6月7日-8日布展期间在展商报到处凭身份证领取。如需增加胸卡，请填写下表。现场恕不接受额外增加胸卡的申请。

- ★ 参展商工作人员胸卡不能用于参加收费学术会议。
- ★ 布展、撤展及展览期间，所有参展人员必须佩戴证件。
- ★ 参展商胸卡证件不可转让或借用，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没收。
- ★ 请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此表。

额外申请胸卡的参展商请填写此表，并回传到组委会。

额外申请胸卡数量_____

公司名称：_____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电子邮件：_____

综合事务表格二

会刊信息登记表（必填）

Sino-Dental® 2021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
暨技术交流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3座703
邮 编：100044
电 话：(010)8839-3929
传 真：(010)8839-3924
电子邮箱：zhanghaixia@ihecc.org.cn
联 系 人：张海霞 女士

截止日期：2021年4月30日

★ 此表内容将刊印在展会会刊中；会刊将使用中英文双语印刷。

2021年北京口腔展会刊信息（包括公司介绍或产品介绍）可采用邮件提交或在线提交的方式进行。
具体如下：

- 1、 邮箱提交：将贵公司简介整理成word文档的形式，发送至info@sinodent.com.cn邮箱
- 2、 在线提交：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https://www.wjx.cn/vj/mUtzXjQ.aspx>
二维码：



注：

- （1） 参展公司中文简介≤300字，英文简介≤600单词。若超出字数范围，简介将提交失败。
- （2） 会刊信息提交成功后，如果有改动，可于截止日期前联系工作人员进行修改。
- （3） 如在截止日期前没有收到贵公司的会刊信息，组委会将仅刊登贵司的基本信息。
- （4） 组委会保留修正会刊内容的权利。
- （5） 组委会将会尽力确保会刊内容的正确，若仍有错漏，敬请谅解。



综合事务表格三

展会观众邀请函申请表（选填）
Visitor Invitation Leaflet Application Form (Optional)Sino-Dental® 2021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暨
技术交流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3座703
邮 编：100044
电 话：(010)8839-3929
传 真：(010)8839-3924
电子邮箱：zhanghaixia@ihecc.org.cn
联 系 人：张海霞 女士

截止日期：2021年4月30日

组委会将印制20万份参观邀请函，内容包涵展会期间学术活动、交通、住宿等信息，展前向国内外口腔专业人士、生产商、经销商发放，组委会将根据参展企业展示面积向企业免费提供邀请函（36m²以上免费提供200~300份，1~3个展位每个展位免费提供50份）。

如贵公司需要更多数量，请填写下表并传真至组委会。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我们公司需要_____张参观邀请函。 ☐自取 ☐请邮寄

若参展商需要邀请医院的口腔医生参观展览会，可填写下表传真或E-mail至组委会

我公司希望组委会邀请以下单位参观展览会 请：☐邮寄公函 ☐传真公函

（此页可复印，请将需邀请名录E-mail给我们。）

被邀请人：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E-mail: _____ 邮 编：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参展商可提示您的固定客户登录www.sinodent.com.cn 进行网上预登记或通过微信完成预登记。



综合事务表格四

企业推广方式

Sino-Dental® 2021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暨技术
交流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3座703
邮 编: 100044
电 话: (010)8839-3929
传 真: (010)8839-3924
电子邮箱: zhanghaixia@ihecc.org.cn
联 系 人: 张海霞 女士

截止日期: 2021年4月30日

Sino-Dental®为参展企业提供如下推广机会, 我们也愿意和参展企业讨论更多的推广方式。

现场指引设施

Sino-Dental®现场将在展厅、会议厅、各通道处摆放美观、醒目的指引设施, 以帮助参展企业和参会代表找到目的地。参展企业可在指引设施上刊登logo, 展位号等信息。

收费标准: 30,000元

费用包括: 所有指引设施上刊登logo、展位号等信息

参观卡/参观挂绳

Sino-Dental®的数万名参观者、参会者均需佩戴参观卡和挂绳。参展企业可在参观卡背面和挂绳上刊登广告。由参展企业提供广告内容, 组委会负责制作和发放。

收费标准: 80,000元

费用包括: 参观卡背面及挂绳上广告

展会手提袋

Sino-Dental®将制作40,000多个手提袋向所有参观者、参会者发放, 参展企业可在手提袋上刊登广告。由参展企业负责制作, 组委会负责发放。

收费标准: 80,000元

费用包括: 手提袋单面广告



手提袋内装物及发放

最多6家参展企业可将产品或宣传品放在展会手提袋内宣传，袋内物品由企业自行制作和运输至展会，组委会负责将物品分装至手提袋。

收费标准：每件物品20,000元费用包括：分装内装物及发放

学术会场椅背

参展企业可在部分学术会场椅背靠垫上刊登广告。收费标准：每半天活动8,000元

费用包括：制作和摆放背垫

休息区

Sino-Dental®将在展览区、会议区设置多个区域供参会人员休息。参展企业可在指定地点搭建休息区，突出企业形象。参展企业负责休息区的设计和搭建。

收费标准：30,000元

费用包括：休息区场租、桌椅、部分人员茶歇。

馆口门头广告

Sino-Dental®展览区各馆门口门头广告收费标准：每个80,000元

位置：展区各馆门口

扶梯广告

Sino-Dental®展览区、会议区扶梯广告收费标准：150,000元

位置：展区北侧扶梯1部、展区南侧通往三层会议区扶梯2部。三层会议区通往四层展区扶梯2部

扶梯广告（地下一层）

Sino-Dental®展览区地下一层扶梯广告收费标准：100,000元

位置：展区一层通往地下一层扶梯2部

扶梯铁皮广告

Sino-Dental®展览区、会议区扶梯铁皮处广告收费标准：每处40,000元

位置：三层到四层（一层扶梯铁皮广告赠送）

立体打印地毯

Sino-Dental®展览区、会议区相应位置收费标准：每平方米300元

位置：待定

展位图变色广告

Sino-Dental® 2021展位图附加广告收费标准：20,000元

位置：展位图展位中加入相应广告

★ 各类展厅内外广告：详情请查看表格六或登录www.sinodent.com.cn



Sino-Dental® 2021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2021年6月9日-12日
CNCC·Beijing June 9-12, 2021

www.sinodent.com.cn

综合事务表格五

新产品、新技术交流会申请表

Sino-Dental® 2021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暨技
术交流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3座703
邮 编: 100044
电 话: (010)8839-3912
传 真: (010)8839-3924
电子邮箱: zhangsuran@ihecc.org.cn
联 系 人: 张素冉

截止日期: 2021年4月30日

Sino-Dental® 2021 新产品、新技术交流会申请表

公司名称					
专场名称 (出现在宣传资料中)					
主要内容 (专场特色及学术、 技术领先水平)					
讲课题目1					
讲课人		专业职称		单位	
讲课题目2					
讲课人		专业职称		单位	
讲授对象				授课语种	
人数			申请日期	6月____日	○上午 ○下午
交流项目 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注: 贵公司如在学术会议期间进行参会人员调查, 须将调查数据与组委会共享。

申请时间: 2021年2月20日-2021年4月30日

联系人: 张素冉 女士 电 话: 010-88393912 传真: 010-88393924 QQ: 59395301

邮箱: zhangsuran@ihecc.org.cn

根据企业对会议场地的不同需求, 半天会议的费用从1.2万元至4万元不等(时间3小时以内, 详情查看会议室报价表)。

组委会免费提供背板\投影仪\幕布\麦克风\饮用水。

注: 如需额外增加设备, 如音频线、鲜花等, 需另行付费。



综合事务表格六

展厅内外广告预订表

Sino-Dental® 2021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
 暨技术交流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3座703
 邮 编: 100044
 电 话: (010)8839-3929
 传 真: (010)8839-3924
 电子邮箱: zhanghaixia@ihecc.org.cn
 联 系 人: 张海霞 女士

截止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广告编号	名称	位置	单价	数量	小计
总计:					

注意事项:

- 广告编号请参见“馆内外广告目录”。
- 广告尺寸按“馆内外广告目录”公布为准。
- 广告内容请用电子邮件或快递光盘形式送达组委会。
- 组委会有权利根据展会现场情况, 更改企业所预订的广告形式。

☐ 我公司已经阅读上述注意事项, 并将依从照组委会规定 (如同意请画勾, 并加盖公章)。

公司名称 (盖章)

公司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览区广告价格



编号: E-002
名称: 道旗-1
位置: 户外— 外侧东广场
尺寸: 0.5m(W) × 1.8m(H)
制作方法: 布材质 (贡缎)
价格: 3000 元/ 组/展期
数量: 120组
** 20组起订



编号: E-004 名称: 广告板
位置: 户外— 外侧东广场
制作方法: 钢架宝丽布
尺寸: 10m(W) × 4m(H)
价格: 33000 元/ 个/展期



编号: E-008
名称: 展馆入口包柱广告
位置: 户内— 展馆序厅
尺寸: 1.5m(L) × 1.5m(W) × 3.6m(H)
制作方法: 木质防火板裱相纸
价格: 50000 元/ 根/展期



编号: E-010
名称: 玻璃幕墙广告
位置: 户外
尺寸: E1: 18m × 20m
E2: 18m × 22m
制作方法: 网眼布喷绘
价格: 200000 元/面/展期

综合事务表格七

会刊、特刊广告预定表

中国医学论坛报

联系人: 刘伟杰 先生

电 话: 010-64036988-362

手 机: 13521808316

电子邮箱: liuwj@cmt.com.cn

Sino-Dental® 2021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暨
技术交流会

截止日期: 2021年4月30日

会刊广告预定表						
形式	位置	价格	选择 (√)	备注		
会刊广告 (32开 140mm*210mm)	封底	¥ 35,000.00				
	封二	¥ 25,000.00				
	封三	¥ 20,000.00				
	彩色插页	¥ 10,000.00				
	黑白插页	¥ 6,000.00				
	目录或展位图对页	¥ 15,000.00				
广告位置	规格	尺寸	价格	软文编辑费	选择 (√)	备注
普通版面	整版	336mm*242mm	¥ 40,000.00	¥ 3,000.00		
	1/2 版	168mm*242mm	¥ 25,000.00	¥ 2,000.00		
	1/4版	84mm*242mm	¥ 15,000.00	¥ 1,000.00		
	1/8 版	42mm*242mm	¥ 10,000.00	¥ 600.00		
	分类广告	42mm*50mm	¥ 2,500.00	¥ 200.00		
封底	整版	336mm*242mm	¥ 50,000.00	¥ 3,000.00		
封三	整版	336mm*242mm	¥ 45,000.00	¥ 3,000.00		
备注	画面广告无软文编辑费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综合事务表格八

翻译服务预订表

Interpretation Service Application Form

Sino-Dental® 2021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暨技术交流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3座703
邮编: 100044
电话/Tel: (010) 8839-3929
传真/Fax: (010) 8839-3924
电子邮箱/Email: info@sinodent.com.cn
联系人: 张海霞 Zhang Haixia

DEADLINE: April 30, 2021**截止日期: 2021年4月30日**

Services available to exhibitors are as follows 为参展展商提供译员服务如下:

Daily Rate 收费 (每天)			
- English 英语	¥ 1200.00	- French 法语	¥ 1500.00
- German 德语	¥ 1600.00	- Japanese 日语	¥ 1500.00
- Italian 意大利语	¥ 1800.00	- Spanish 西班牙语	¥ 1800.00

Language Required (for Interpreter) 所需翻译的语言	Date/Time From-To 雇佣日期/时间	Number of Staff Required 人数	Total Cost (USD) 总额 (美金)

Terms of Employment 雇佣说明

The standard working hours is 8 hours (exclusive 1 hour lunch-break)

- 1.如果有特别需求,我们将根据您的要求(如专业、水平、时长等)提供专业服务,同时价格也会作出相应调整。半天按全天的65%-80%收费。
- 2.标准工作时间为8小时(不包括1小时午餐时间)。

On-site order is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personnel. 现场申请须视当时译员之调配而定。

Method of Payment 付款方式

Payment should be made directly to the interpreters. Methods of payment should be decided between the exhibitors and interpreters.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will bear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loss or damage caused interpreter service.

付款方式由参展商和译员直接联系商定,并直接支付金额给译员。组委会不为译员服务承担任何可能带来的损失。

Booth No. 展位号码: _____ Tel 电话: _____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_____

Contact Person 负责人: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Company Stamp & Signature 公司盖章及签署: _____

综合事务表格九

参展商增值税发票开具说明

开具展位费发票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展会报到时可凭发票领取单在现场领取。

企业开票码



开票代码5NTUQQ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搭建表格1 家具和照明灯具租赁申请表

申请截止日期:
2021年5月9日

在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暨技术交流会期间将提供下列展具租赁:

名称及描述	编号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
家 具				
白折椅 (510L x 470D x 450Hmm)	(EC-07)	40.00		
黑皮椅 (570W x 440D x 455SHmm)	(CC-05)	120.00		
白面圆桌(800Ø x 780Hmm)	(ET-06)	150.00		
方桌 (750L x 750W x 760Hmm)	(ET-16)	195.00		
询问桌(1030L x 535W x 750Hmm)	(PF-01)	100.00		
锁柜 (1030L x 535W x 750Hmm)	(PF-03)	120.00		
平层板 (1000L x 300Wmm)	(FS-01)	60.00		
高玻璃展示柜 (1030L x 535W x 2170Hmm)	(PF-04)	700.00		
低玻璃展示柜 (1030L x 535W x 1000Hmm)	(PF-02)	400.00		
资料架 (310L x 310D x 1420Hmm)(黑色/银色)	(CH-04)	120.00		
90 升冰箱	(EE-02)	600.00		
饮水机(包含展期每天 1 桶水)	(EE-04)	300.00		
照 明				
40 瓦日光灯	(SL001)	100.00		
100 瓦短臂射灯	(SL004)	90.00		
100 瓦长臂射灯	(SL006)	100.00		
50W 石英长射灯	(SL020)	140.00		
300W 小太阳灯	(SL021)	300.00		
150WHQI 镝灯	(SL025)	380.00		
50W 长石英灯	(SH018)	150.00		
50W 短石英灯	(SH019)	140.00		
总计				

备注:

·上述内容为部分可租赁项目,展商如有其它需求请向笔克公司咨询。

·参展商须妥善保管租用家具,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展费发票抬头:		请复印本表存档, 同时返回到下面地址
姓名:	职务: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3 号笔克创意中心 邮编: 101300 F1 (展览区) 李金林 010-8941 4329 B1 徐亚婧 010-8941 4340 F1/F3/F4 (会议区) 宋 微 010-8941 4384
E-mail:	展位号:	
参展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名:	日期:	

重要事项:

1. 汇款到我方账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2. 预定同时须付费,过期预定须追加30%的费用,现场加收100%的费用。



搭建表格2 特装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图纸截止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表格截止日期：
2021年5月9日

名称及描述	单位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
特装施工管理费	平方米	40.00 (展览区) /80.00 (会议区)		
审图费	平方米	20.00		
吊点 (含吊装费)	个	4000.00		
施工证 (含 45 元押金)	人	93.00		
布展车证	辆/限 2 小时	80.00		
撤展车证	辆/限 2 小时	80.00		
施工押金	每一百平米	20000		

展费发票抬头:

请复印本表存档, 同时发送到下面地址

姓名:	职务: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3 号笔克创意中心 邮编: 101300 F1 (展览区) 李金林 010-8941 4329 B1 徐亚婧 010-8941 4340 F1/F3/F4 (会议区) 宋 微 010-8941 4384
E-mail:	展位号:	
参展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名:	日期:	

重要事项:

1. 汇款到我方账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 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2. 按所报施工证个数提交施工人员照片。
3. 预定同时须付费, 图纸过期提交预订费用需追加30%, 表格过期提交预订费用需追加50%, 现场所有申请费用都将加收100%, 请将款项电汇至:

人民币收款户

户名: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渣打大厦12层

邮编: 100020

银行账号: 详见订单



搭建表格3 展商/搭建商报馆手续

图纸截止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表格截止日期：
2021年5月9日

·特装展台办理施工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以下文件须盖公章）：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有效日期内电工本复印件及相关网站查询认证结果（均需加盖公章）
2	特装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水电气租用申请表	表格 2、表格 8
3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表格 4
4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表格 5 参展商必须提交原件
5	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参展商填写）	表格 6 参展商必须提交原件
6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搭建商填写）	表格 7 搭建商必须提交原件
7	展台施工图(先提交电子版审批，后交纸质版)	需标注电路、吊点平面分布和配电箱安装位置
8	展台平面图(先提交电子版审批，后交纸质版)	需标注尺寸（长宽高）
9	展台立面效果图(先提交电子版审批，后交纸质版)	需标注尺寸，效果图需提供彩色图纸
10	退押金信息表	表格 12 请盖公章并提交原件

1. 请参照商通知各自的搭建单位务必于2021年4月30日之前提交搭建图纸，2021年5月9日之前提交报馆表格，办理施工申请手续，缴纳相关费用。逾期未办理申报手续，将产生滞纳金，详见各附表。
2. 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展馆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展区一层	李金林	+86-10-8941 4329	jinlin.li@pico.com
展区地下一层	徐亚婧	+86-10-8941 4340	yajing.xu@pico.com
会议区 一、三、四层	宋 微	+86-10-8941 4384	vivi.song@pico.com
总协调人：李焕 电话：010-8941 4369 电子邮箱：bunny.li@pico.com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3号笔克创意中心 邮编：101300			



搭建表格4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光地参展商必须提交)

图纸截止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表格截止日期:
2021年5月9日

展位号:				
展会名称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暨技术交流会			
*参展单位		电话:		
*搭建单位		电话:		
施工地点		号展馆	号摊位	
施工时间	2021年6月7日-8日 08:30-22:00			
撤馆时间	2021年6月12日 13:00-18:00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施工面积	平方米:	展位规格	长:	宽:
*现场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搭建材料				
*展期用电情况(千瓦)				
申报人		电话:		
主场服务商意见				

注意:

1. 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2. 请将施工人员身份证号、电工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
3. 请将搭建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



搭建表格5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光地参展商必须提交)

图纸截止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表格截止日期:

2021年5月9日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我公司为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暨技术交流会参展单位,搭建面积: _____

平方米,展位长: _____米, 宽: _____米。现委托 _____

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 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 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 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 组委会有权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 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搭建表格6
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参展商填写)

图纸截止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表格截止日期:
2021年5月9日

-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向主委会和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国家会议中心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
- 三、本公司将于2021年4月30日前向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提交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 四、本公司将于2021年5月9日前向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报批申请表格、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加盖公章的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 五、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参展商填写)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 _____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 _____

施工单位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参展公司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搭建表格7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搭建商填写)

图纸截止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表格截止日期:

2021年5月9日

根据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此次展会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展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

国家会议中心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本公司受_____公司委托,负责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暨技术交流会 _____展位的搭建管理工作,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会议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国家会议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家会议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国家会议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国家会议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国家会议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施工前应按照国家会议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3.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4.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
5.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6. 馆内搭建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7. 各个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每个展台不少于2个灭火器。
8. 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9. 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地上一层馆内限高为5米;地下一层馆内限高为3.5米,馆内进门处限高2.5米,序厅限高3.5米。
10. 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11.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2.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3. 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14.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15.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16.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行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17. 国家会议中心提供的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18. 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19. 展会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 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
21. 施工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公室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所有特装展台搭建公司必须于2021年6月12日撤馆结束前将展台撤馆垃圾清出展馆，并不得恶意丢弃于展馆周围，否则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22. 展台搭建商在布/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操作，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搭建商将负全部责任。
23.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委会、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国家会议中心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4. 展台押金将在展览会结束后一个月内返还。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公司名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 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搭建表格8 水电气租用申请表

图纸截止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表格截止日期：
2021年5月9日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
照明用电			
15A/220V	2240.00		
15A/380V	3840.00		
30A/380V	6080.00		
60A/380V	9920.00		
100A/380V	13760.00		
动力用电			
15A/220V (临时用电)	480.00		
15A/380V (临时用电)	800.00		
30A/380V (临时用电)	1280.00		
60A/380V (临时用电)	1600.00		
100A/380V (临时用电)	2400.00		
15A/220V	1280.00 (展览区) / 2240.00 (会议区)		
15A/380V	2400.00 (展览区) / 3840.00 (会议区)		
30A/380V	4800.00 (展览区) / 6080.00 (会议区)		
60A/380V	7520.00 (展览区) / 9920.00 (会议区)		
100A/380V	11200.00 (展览区) / 13760.00 (会议区)		
注：1、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2、电源供应:220V 为单相用电，380V 为三相电源；3、机器用电和照明用电需分开申请，场馆动力电只提供给展商展出的设备、机器，LED 灯光等展台基础用电需要申报照明电；4、在布展、撤展期间，可申请临时电。临时电含施工搭建期间安装设备用电及提前调试用电，申报规格应与申报电箱规格一致；5、展期供电由 8:00-17:00。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
水气供应			
生活用水	1600.00		
压缩空气 6-8KG/mpa	2560.00		

展费发票抬头：		请复印本表存档，同时传真至下面地址
姓 名：	职 务：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3 号笔克创意中心 邮编：101300 F1 (展览区) 李金林 010-8941 4329 B1 徐亚婧 010-8941 4340 F1/F3/F4 (会议区) 宋 微 010-8941 4384
参展商：	展位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 名：	日 期：	

重要事项：

1. 汇款到我方账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2. 预定同时须付费，图纸过期提交预订费用需追加30%，表格过期提交预订费用需追加50%，现场所有申请费用都将加收100%，请将款项电汇至人民币收款户
户 名: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详见订单 开户银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渣打大厦12层 邮编: 100020



搭建表格9

电话、网络租用申请表

图纸截止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表格截止日期：
2021年5月9日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
通 讯			
市内直线 (需另交押金 500.00 元)	1280.00		
国内直拨 (需另交押金 1500.00 元)	1440.00		
国际直拨 (需另交押金 3500.00 元)	1600.00		
注: 1、国际、国内长途通话费从押金中扣除, 多退少补。 2、线路施工完成后, 客户要求退装的, 只退回 30% 的费用。 3、此项服务需提前一个月申报, 如超过展会申报截至日期, 将加收 30% 的加急费, 现场加收 100% 的费用。			
互 联 网			
宽带上网 (不小于 1M)	15000.00		
宽带上网 (不小于 2M)	22500.00		
注: 1、线路施工完成后, 客户要求退装的, 只退回 30% 的费用。 2、展商如需使用无线上网卡, 可直接到国家会议中心商务中心购买。			
总计			

展费发票抬头:		请复印本表存档, 同时传真至下面地址
姓 名:	职 务: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3 号笔克创意中心 邮编: 101300 F1 (展览区) 李金林 010-8941 4329 4329 B1 徐亚婧 010-8941 4340 F1/F3/F4 (会议区) 宋 微 010-8941 4384
参展商:	展位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 名:	日 期:	

重要事项:

1. 汇款到我方账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 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2. 预定同时须付费, 图纸过期提交预订费用需追加30%, 表格过期提交预订费用需追加50%, 现场所有申请费用都将加收100%, 请将款项电汇至人民币收款户
户 名: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渣打大厦12层 邮编: 100020
银行账号: 详见订单



搭建表格10 展览
施工违规处理约定（搭建商
填写）

图纸截止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表格截止日期：
2021年5月9日

展览施工违规处理约定（施工单位签署）

凡进入展览馆的施工单位应自觉遵守展览馆及展会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展览馆及展会各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执法。施工单位违反在（由笔克公司人员填写展览会名称、地点、搭建及展期日期）的管理规定，主场运营商（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笔克公司）有权予以制止、要求限时整改，并有权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具体数额要求施工单位按次支付违约金。在施工、展出、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施工单位应予以赔偿。

序号	违 规 内 容	违约金数额（RMB）/次		
		开幕前		开幕后
		每 发 现 一 次	通知后未按 时整改	
1	展台搭建超过展商手册规定高度，或出现密闭空间	1000	5000	20000
2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易燃纺织物、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	1000	5000	20000
3	使用高压、高温灯具，电加热器具，平行线、麻花线、铝芯线，电线未穿绝缘阻燃保护管，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1000	5000	20000
4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应立即整改	1000	5000	20000
5	未按申报图纸施工	1000	5000	20000
6	搭建展台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	1000	2000	5000
7	展台搭建单位未配备合格完整的二级电源控制箱，其额定电流超过展馆提供的一次电源控制箱，或将电源控制箱安装在封闭房间内的	500	1000	5000
8	施工人员未佩戴本人施工证件及安全防护用具，多人在同一高梯上作业及无人看护（除接受其他展会监管部门处罚外）	200/人次		
9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展会开幕后仍未对背部做经主场认可的遮盖	1000		
10	施工及展期未配备足量（平面摆放按 50 m ² /2 具，5 公斤手提式灭火器；封顶按 4 m ² /具安装悬挂式灭火器配置）、合格灭火器	1000/具		

11	私自接驳电源	1000/条
12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造成泄漏	2000/处
13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场馆设施损伤的，应立即停止施工，除赔偿场馆损失外	2000
14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	2000
15	特种施工作业人员无有效证件	2000/人次
16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应立即停止施工	2000
17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	2000
18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	2000
19	搭建及开展期间闭馆后未切断电源	3000
20	向馆内地沟倾倒废油等废弃物的	3000/处
21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5000/施工单位
22	严禁私自拆装展馆提供的配电柜、配电箱、开关等	5000
23	展台出现冒烟、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	5000
24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笔克公司的《展台搭建安全隐患通知单》	1000/张

备注：

1. 笔克公司视具体违规情形对违规施工单位进行口头通知或书面通知要求限时整改，并以展会开幕时间为节点进行违规程度的判定，展会开幕后仍然存在违规情形的视为严重违规。同一违规行为各阶段的违约金数额应叠加计算。
2. 施工单位依照本文件内容应承担的违约金，笔克公司有权在施工押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补缴。接到通知后拒不整改或同一方式再次违规的施工单位，笔克公司有权停止其展台供电及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3. 笔克公司根据施工单位在本展会的施工违约程度，将采取在其他展会主场对其加倍收取施工押金、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措施。
4.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即表明其已阅读并自愿接受本文件约束。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搭建表格11 发票中心填写说明

申请截止日期：
2021年5月9日

（备注说明：本平台只针对主场搭建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例如展台用电、用水、压缩空气、施工管理等相关费用。展品运输、装卸、酒店、保险等非主场搭建费用，无需在此填报。本平台信息认证后，为您开具的是中国国税发票，若海外展商需要英文Invoice, 请联系主场服务商各馆长）

登录以下网址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发票信息填写：

1. 用户名：请填写公司全称（即需要开发票的发票抬头）。
2. 密码：初始密码请在申报人邮箱或手机号中查找，未收到初始密码的公司，请在登录窗口点击注册。
3. 成功登录后请及时更新初始密码及发票信息中所列示的信息，同一个发票抬头的发票信息只需要一次性填写，永久有效，无需重复登录或注册。信息变化的请务必第一时间登录并更新。
4. 如有问题请联系各展会负责人(参展商手册中主场搭建服务商各馆长)。
5. 申请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请及时在申报人手机短信中打开链接，下载PDF版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并自行打印即可，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6. 网址: <http://fp.pico-ies.com/>
7. 二维码





搭建表格12
退押金信息采集表
(搭建商填写)

申请截止日期:
2021年5月9日

我公司于2021年6月9日至6月12日参加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暨技术交流会, 展位号为_____。

以下为退还押金准确信息,如因填写不当,造成无法及时退还押金或产生额外费用,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请仔细阅读并填写该表:

1. 退还施工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转退第三方。
2. 此表格提交盖章原件仅限于来我司办理报馆事宜,交押金的搭建商填写。
3. 施工押金必须由搭建商来交付。
4. 个人汇款押金将退给该人公司并需要该公司出示盖章原件说明。

展位信息

展位号(如有多个展位号请标清备注):	
订单号:	
收据号:(只有现场交款填写)	
押金金额:	

退押金信息

公司全称(须与付款凭证上名称一致):	
银行全称:	
账号:	
银行 12 位大额支付码:	
联系人及手机号:	
联系人 Email:	

备注:

负责人签字及其电话:

日期:

公司盖章:



搭建表格13

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搭建单位留存, 撤展时需交给笔克公司确认)

申请截止日期:
2021年5月9日

搭建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施工单位名称		展位面积	
报馆人姓名		手机号码	
现场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码	

笔克公司填写

押金退还说明 (扣除原因)		押金扣除金额	
		施工证退还数量	
笔克负责人签章		报馆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备注说明

1. 押金退还时必须凭此单, 无搭建单位公章视为无效。
2. 撤展时, 搭建单位将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 由笔克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签章确认。
3. 在展会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坏展馆设施、乱扔废弃物等情况未告知笔克公司,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将在押金中扣除。
4. 各搭建商及参展商的施工证件需在撤展当日退还笔克公司, 如有丢失将扣除相应的证件押金。
5. 此单只接受搭建单位报馆人及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由其他人代签而造成的问题搭建单位负全部责任。
6. 北京笔克公司享有以上备注说明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暨技术交流会组委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3座703室 100044
联系人：张海霞（展商服务）/张素冉（学术服务、国际企业）/
信心小雨（展团服务）/康乐（总协调）
电 话：010-88393929/3912/3883/3917
电子邮件：info@sinodent.com.cn / sino-dental@qq.com
Q Q：3246432411

Sino-Dental® Organizing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Health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Center,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 Rm. 703, B3 Wudongdalou, No.9 Chegongzhuang Street, Beijing,
100044 P.R.China.

Contract Person: Ms. Carol KANG (Chief Coordinator)
Ms. Taylor XIN (Pavilion Service)
Ms. ZHANG Suran (Exhibitor Service)

Tel: +86-10-88393917/3883/3912

Fax: +86-10-88393924

Email: info@sinodent.com.cn / sino-dental@qq.com

www.sinodent.com.cn



微信 WeChat